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七(7)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
- (D)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
- (E) 關連交易
- (F) 特別交易 — 償還股東債務
- (G)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及
- (H) 恢復買賣

- (A) 有關(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及
- (2)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B) 按照收購守則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C) 恢復買賣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有關

(A) (1) 由位元堂包銷建議供股及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

(2)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B) 按照收購守則就位元堂 (1)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

(2) 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申請清洗豁免

及

(C) 位元堂股份及宏安股份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中國農產品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警告：

上市批准可能被拒絕及供股可能失敗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農產品已收到聯交所上市科的負面反饋。根據中國農產品提供的資料，上市科擔心不進行認購的少數股東之權益被大幅攤薄。中國農產品尚未證明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令上市科滿意。

執行人員擔心本聯合公佈所載建議交易是否不利於少數股東及違背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認同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上述擔憂，並正尋求解決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擔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非中國農產品解決上述擔憂並令聯交所滿意，否則聯交所不會就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的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在此情況下，供股及票據發行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及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由於股本重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暫時由5,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減少至1,000股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宣佈，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A 部份。

中國農產品之供股

中國農產品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045,100,000港元(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超過約1,299,900,000港元(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中國農產品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七(7)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超過2,888,682,489股供股股份(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B 部份。

ONGER INVESTMENTS 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Onger Investments 於 334,616,677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約 20.17%。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Onger Investments 已向中國農產品授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最多合共 555,463,345 股供股股份，其中 468,463,345 股供股股份為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87,000,000 股供股股份為其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包銷建議供股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位元堂包銷商、位元堂、金利豐及中國農產品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下列方式悉數包銷建議供股：

- (i) 位元堂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最多 860,000,000 股供股股份；及
- (ii) 金利豐已同意悉數包銷位元堂包銷商未承購的所有包銷股份，即不少於 906,919,144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1,473,219,144 股供股股份。

各包銷商將就彼等各自同意包銷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收取總認購價 2.5% 的佣金。

在發生若干事件後，包銷協議可由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 B 部份「6.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中國農產品與金利豐訂立票據配售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委任金利豐作為中國農產品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票據承配人認購最高本金總額 260,000,000 港元的配售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58 港元（可予調整）計算，448,275,862 股配售轉換股份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中國農產品與Key High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農產品已同意向Key High (或Key High書面指定的任何人士) 發行而Key High已同意認購最高本金金額140,000,000港元的位元堂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計算，241,379,310股位元堂轉換股份將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因供股及票據發行產生之變動

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因供股及票據發行而出現以下變動：

- (i) 假設發行最多2,888,682,489股供股股份(基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及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但於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Onger Investments及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Onger Investments及包銷商認購)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中國農產品	概約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易易壹集團												
Onger Investments	334,616,677	20.17%	66,923,335	16.22%	535,386,680	16.22%	622,386,680	18.85%	622,386,680	15.59%		
位元堂集團												
Key High	—	0.00%	—	0.00%	—	0.00%	860,000,000	26.05%	1,101,379,310	27.60%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成的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1,473,219,144	44.63% ^g	1,921,495,006	48.14% ^g		
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0%	80,900,000	19.60%	647,200,000	19.60%	80,900,000	2.45%	80,900,000	2.03%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1,324,227,960	79.83%	264,845,592	64.18%	2,118,764,736	64.18%	264,845,592	8.02%	264,845,592	6.64%		
總計	1,658,844,637	100.00%	412,668,927	100.00%	3,301,351,416	100.00%	3,301,351,416	100.00%	3,991,006,588	100.00%		

附註：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Onger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符。

金利豐作為包銷商之一，將盡最佳努力確保中國農產品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非緊隨轉換權獲行使後中國農產品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宏安、易易壹及位元堂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ii) 假設發行最少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基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及 票據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Onger Investments 及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Onger Investments 及包銷商認購)及 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易易壹集團										
Onger Investments	334,616,677	20.17%	66,923,335	20.17%	535,386,680	20.17%	622,386,680	23.45%	622,386,680	18.61%
位元堂集團										
Key High	—	0.00%	—	0.00%	—	0.00%	860,000,000	32.40%	1,101,379,310	32.94%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成的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906,919,144	34.17% [#]	1,355,195,006	40.53% [#]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1,324,227,960	79.83%	264,845,592	79.83%	2,118,764,736	79.83%	264,845,592	9.98%	264,845,592	7.92%
總計	1,658,844,637	100.00%	331,768,927	100.00%	2,654,151,416	100.00%	2,654,151,416	100.00%	3,343,806,588	100.00%

附註：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Onger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符。

金利豐作為包銷商之一，將盡最佳努力確保中國農產品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非緊隨轉換權獲行使後中國農產品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宏安、易易壹及位元堂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上表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包括一切可能性。由於中國農產品無法控制(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是否會成功配售建議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的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本聯合公佈C部份「5. 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一節所載特別授權是否會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存在大量其他可能的情形(包括僅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情況)，列舉各種情形的詳盡清單已超出本聯合公佈的範圍。

所得款項用途及特別交易

供股及票據發行籌集的不少於1,403,800,000港元及不超過1,658,700,000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中包括)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中國農產品償還結欠易易壹集團的債務，以及易易壹交易之付款以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結欠易易壹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抵銷的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特別交易，前提是：(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D部份「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凱裕(位元堂(為宏安擁有51.32%股權的上市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倍利(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債券之聯合公佈；(ii)宏安與位元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收購債券之聯合公佈；及(iii)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延長未支付利息支付日期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中國農產品與各債券持有人(即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i)將債券的利率由10%改為7.5%；及(ii)將債券項下的利息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是未支付利息於該延長期間須支付按每年12%計算的利息，並建議使用供股及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支付利息及/或贖回債券。除更改利率及延長償還日期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鑒於建議供股及票據發行以及中國農產品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支付利息及／或贖回債券，易易壹董事、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易易壹股東、宏安股東及位元堂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

執行人員正在考慮建議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具有規則25下的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農產品之供股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的數目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游育城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為鄧先生(控制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之內弟。Key High為位元堂(為宏安擁有51.32%股權的上市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ey High為游育城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農產品須就Key High同意包銷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向Key High支付總認購價2.5%的佣金。中國農產品建議向Key High支付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支付佣金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中國農產品向位元堂包銷商支付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中國農產品一方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刊登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宏安及其聯繫人須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各自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相應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易易壹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易易壹交易構成易易壹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將舉行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易易壹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位元堂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位元堂交易構成位元堂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將舉行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宏安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宏安交易構成宏安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將舉行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宏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位元堂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334,616,67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約20.17%。根據供股及票據發行，假設除Onger Investments（根據其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中國農產品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僅Key High承購其所有包銷的供股股份並悉數轉換位元堂可換股票據，且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均未獲轉換，則一致行動集團於中國農產品持有的投票權將由約20.17%增加至不超過59.53%。

除非獲授出清洗豁免，否則位元堂將因收購中國農產品投票權而產生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授出清洗豁免為位元堂包銷商之包銷義務的一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位元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由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票據發行、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分別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易易壹股份、位元堂股份及宏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分別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易易壹股份、位元堂股份及宏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B部份「5.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票據發行須待票據配售協議及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各自所載並概述於本聯合公佈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任何擬於截至供股及票據發行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及票據發行或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A 部份：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重組

1.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及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中國農產品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有關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H部份「5. 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登有關股本削減的通知;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股本重組預期於緊隨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翌日生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相關法律及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其中1,658,844,63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331,768,92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3,317,689.27港元，分為331,768,9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所產生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將按照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13,270,757.10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或按公司法及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中國農產品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中國農產品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令任何涉及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或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償還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亦不會令中國農產品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中國農產品之可用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中國農產品未來進行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票據發行)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或按公司法及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有鑒於此，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及買賣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6.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於截至待確認的日期止期間將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中國農產品承擔。其後，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按1,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該日期將由中國農產品公佈）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本重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暫時由 5,000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減少至 1,000 股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宣佈，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 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 5,000 股經調整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收市價 0.241 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當前每手價值為 1,205 港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0.544 港元（參考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收市價 0.241 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經調整股份的新每手價值估計約為 2,720 港元。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經擴大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促進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的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中國農產品股東的任何權利。

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接獲其他指示的情況除外）。

中國農產品股東可將其以每手 5,000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 5,000 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本 A 部份「6. 免費換領股票」一節。

8.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一名指定經紀將獲委任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之詳情將於中國農產品通函內提供。

B 部份：中國農產品建議供股

1. 供股

中國農產品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045,100,000港元(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超過約1,299,900,000港元(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中國農產品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七(7)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超過2,888,682,489股供股股份(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2.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七(7)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1,658,844,63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331,768,92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中國農產品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認購404,5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或80,9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前的轉換權
- 如Peony Financ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將不會行使

根據供股的供股股份最低數目(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 2,322,382,489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00%及經供股擴大的股本的87.5%)

根據供股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2,888,682,489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0.69%及經供股及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擴大的股本的87.5%)

供股股份獲配發時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 (i) 如2,322,382,489股經調整股份獲發行 2,654,151,416股經調整股份
- (ii) 如2,888,682,489股經調整股份獲發行 3,301,351,416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外，中國農產品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中國農產品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國農產品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24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05港元折讓約62.66%；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約0.24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241港元折讓約63.74%；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24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544港元折讓約17.28%；及
- (iv) 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3.03港元折讓約85.15%(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152,000,000港元及46,2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於中國農產品按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從商業角度可接納的條款磋商的最佳商業交易。該釐定亦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狀況，鑒於其現有資產淨值的一大部份為物業(尤其是物業存貨)，擁有相對較低流動性及不可隨時變現為現金，以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及將到期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D部份「2. 中國農產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市價；
- (iii)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過往集資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H部份「3.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一節)；及
- (iv) 現行市況。

最低數目供股股份及最高數目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0.435港元及0.438港元。

尤其是，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亦已考慮並注意到供股的以下主要方面：

- (i) 加強資本基礎 — 供股(如成功)將使中國農產品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010,300,000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805,600,000港元(誠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所披露)，於供股完成後，供股可擴充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數約125.41%；
- (ii) 透過債務集資之成本 — 倘若中國農產品以債務方式而非股權方式募集資金不少於約1,010,300,000港元，假定債務之年息為9.0%(即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應付利率加權平均值)，則中國農產品將須支付利息每年約90,900,000港元。透過供股募集之股本將不會計息，因此與等額債務所產生費用相比，中國農產品將會於名義上節省應付利息每年約90,900,000港元；
- (iii) 中國農產品需要籌集股本 — 中國農產品的核數師在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及(並無保留意見)存在一項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的法院案件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中國農產品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中國農產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78,558,000港元，且中國農產品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4,11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36。供股擬增強中國農產品的股本，從而有助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此外，中國農產品需要資金支付未支付利息(其支付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償還金融機構及／或非金融機構借貸(利息之年利率介乎4.8%至12.3%)；

- (iv) 中國農產品股東之保障 — 供股的認購比率及折讓結構為中國農產品之商業決定，而其作為供股條款之一部份，須由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理由是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行使其各自投票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屆時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擬定條款進行供股作出知情決定。如供股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投票贊成供股之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不大可能隨後選擇不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 (v) 鼓勵參與的認購價 —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 62.66%，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及參與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此外，於磋商包銷協議過程中，已向中國農產品表示，鑒於供股的認購比率、理論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供股結構，認購價較收市價有折讓對說服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而言屬必要，這亦為供股必不可少之部份。考慮到中國農產品的特點及市值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行市況，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該折讓對聯交所上市公司屬可接受。

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以及中國農產品所考慮及於本聯合公佈 D 部份「1. 中國農產品訂立交易之理由」一節提述之其他融資方法，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彼等的意見將載入中國農產品通函）認為，供股之結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i) 對按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可接納條款吸引包銷商參與供股屬必要及商業上不可避免，因此，對中國農產品成功完成供股屬必要；及 (ii) 鑒於完成供股對中國農產品產生的利益及為充分保障中國農產品股東權益所制定的機制，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中國農產品董事 (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 正式簽署以示已獲中國農產品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 (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之規定；
- (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 (如有) 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v) 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 (受配發規限) 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 (vi) 中國農產品股東 (或 (如適用)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a) 股本重組；(b)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包銷協議)，並授權中國農產品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須經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c) 特別交易 (須經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及 (d) 清洗豁免 (須經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

- (vii) 易易壹股東於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透過額外申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執行人員授予一致行動集團(即位元堂)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並授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特別交易)可能須向執行人員取得的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
- (ix) Onger Investments 或其任何聯繫人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x)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項下包銷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項下包銷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i) (如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xi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當中指明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6.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 (i) 中國農產品 ;

(ii) Key High , 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位元堂 ; 及

(iv) 金利豐。據中國農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利豐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中國農產品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1,766,919,14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333,219,144股供股股份，即中國農產品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Onger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及付款的供股股份最高總數。

各包銷商的包銷義務 : 位元堂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最多860,000,000股供股股份。

金利豐已同意悉數包銷位元堂包銷商未承購的所有包銷股份，即不少於906,919,14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473,219,144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各包銷商同意包銷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之2.5%。佣金比率乃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及市場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彼等的意見將載入中國農產品通函)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與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本B部份「5. 供股之條件」一節。

其他承諾 : 金利豐不得為其自身認購未獲接納股份而將導致供股完成後其、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股權達到中國農產品投票權的19.9%或以上。

金利豐須盡最佳努力確保(1)其促成的各未獲接納股份的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未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及(ii)連同認購人的任何聯繫人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中國農產品投票權的19.9%或以上;及(2)緊隨供股完成後中國農產品將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作為中國農產品進行供股的代價,位元堂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農產品承諾,位元堂將促使位元堂包銷商按時適當履行及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 :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中國農產品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倘若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章程中披露的任何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vii) 整體證券或中國農產品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批准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通函、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的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或

(viii) 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中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中國農產品及其他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亦可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中國農產品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中國農產品之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中國農產品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中國農產品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中國農產品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事宜，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8.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中國農產品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中國農產品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中國農產品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撥歸中國農產品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中國農產品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而提出申請。中國農產品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農產品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中國農產品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經調整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經調整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10.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1.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12.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3.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七(7)股經調整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14. 抵銷安排

待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同意後，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將供股股份的所有或部份總認購款項抵銷經中國農產品全權酌情釐定的中國農產品根據中國農產品與該合資格股東之間任何現有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應付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

15. 申請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中國農產品之任何部份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6.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ger Investments 持有 334,616,677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總數約 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Onger Investments 已向中國農產品授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 468,463,345 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構成其於中國農產品現有持股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其實益擁有；
- (iii) 促使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 Peony Finance 實益擁有，且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iv) 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其對供股下暫定向其配發的 468,463,345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

- (v) 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 87,000,000 股供股股份；及
- (vi) 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前或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向過戶登記處遞交 87,000,000 股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全額付款)。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易易壹股東於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 555,463,345 股供股股份，包括供股項下易易壹集團的暫定配額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供股項下額外 87,000,000 股供股股份；及
- (ii)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本聯合公佈本 B 部份「5.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第 (ix) 項條件除外) 已達成。

易易壹集團將透過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結欠易易壹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為易易壹交易付款提供資金。

17.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1% 票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本 B 部份「5.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如本聯合公佈本 B 部份「6.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被終止。

如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C 部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1. 有關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中國農產品訂立以下協議：

- (a) 票據配售協議；及
- (b)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

該等協議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2. 票據配售協議

票據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中國農產品
- 配售代理：** 金利豐
- 事項：** 中國農產品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中國農產品的代理，以盡力促使票據承配人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
- 本金總額及發行價：** 配售代理將配售的配售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價為本金金額的100%，乃由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票據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予票據承配人，有關承配人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中國農產品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 票據配售之條件：** 票據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配售代理及中國農產品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

- (b)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轉換股份）；
- (c) （如百慕達法律要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轉換股份；及
- (d) 供股完成。

上文第(a)至(c)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中國農產品或配售代理豁免，而上文第(d)段所載條件可由中國農產品書面豁免。

中國農產品及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且須提供、應用、支付及作出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可能合理所需的資料、文件、費用與所有行為及事宜。如該等先決條件未於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票據配售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票據配售期間： 票據配售期間將於票據配售協議簽署時開始，並於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結束，除非票據配售於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或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配售代理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的服務與有關票據配售的相關服務的代價，中國農產品須向配售代理：

- (a) 以港元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5%；及
- (b) 支付配售代理就票據配售適當合理地產生的任何實付開支。

該等費用乃由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比率後釐定。中國農產品董事(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該等費用及開支屬公平合理。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票據配售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之前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 如於票據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票據配售的成功或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票據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有關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配套協議的通函除外)；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中國農產品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屬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變動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對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成功(該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導致中國農產品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屬不適合或不明智，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中國農產品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票據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且該終止不會影響於該終止日期前已經發生的配售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份完成。

如配售代理終止票據配售協議，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各自的所有責任(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將告終止，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均不得就因票據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終止前出現的任何違反除外。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
條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本C部份「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3.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中國農產品

認購人： Key High

游育城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為鄧先生(控制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之內弟。Key High為位元堂(為宏安擁有51.32%股權的上市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ey High為游育城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事項： 受限於先決條件及按照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中國農產品已同意向Key High(或Key High書面指定的任何人士)發行而Key High已同意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

本金金額及發行價： 中國農產品將向Key High發行的位元堂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140,000,000港元，須由Key High全部以現金支付。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價為其本金金額的100%，乃由中國農產品與Key High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位元堂票據認購之條件：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位元堂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Key High及中國農產品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

- (b)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位元堂轉換股份）；
- (c)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位元堂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位元堂轉換股份）；
- (d) 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宏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位元堂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位元堂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位元堂轉換股份）；
- (e) 執行人員授予一致行動集團（即位元堂）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並授予就票據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須向執行人員取得的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

- (f) (如百慕達法律要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位元堂轉換股份；及
- (g) 供股完成。

上文第(a)至(f)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中國農產品或Key High豁免，而上文第(g)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中國農產品書面豁免。

中國農產品及Key High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且須提供、應用、支付及作出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可能合理所需的資料、文件、費用與所有行為及事宜。如該等先決條件未於位元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位元堂票據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之前或中國農產品與Key High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Key High之終止權：

如於位元堂票據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Key High合理認為，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中國農產品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有關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其配套協議的通函除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Key High可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而毋須對中國農產品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

位元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本C部份「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由中國農產品、配售代理及Key High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而轉換價乃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面值： 每份1,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首次獲發行之日起五(5)年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利息： 每年7.5%，須每半年支付，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曆月支付前期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中國農產品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與中國農產品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劃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責任除外），惟可換股票據的償還順序低於根據中國農產品（作為發行人）與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安排人協議所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中期票據（詳情見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提早贖回： 中國農產品可發出不少於七(7)個完整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就任何贖回應付的款項為所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金額。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就相關可換股票據向中國農產品發出書面通知，聲明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違約事件為：

- (a) 當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到期款項應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時，該款項拖欠超過十四(14)個營業日；

- (b) 中國農產品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內中國農產品一方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不包括支付本金或任何利息的契諾)時違約，且該違約不能補救或(如能補救)未於票據持有人向中國農產品送達要求補救違約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補救；
- (c)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佈命令，將中國農產品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徵用或威脅徵用中國農產品的所有或任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e) 中國農產品的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事業被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獲委任接管人，且該接管或委任未於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終止；
- (f) 中國農產品的全部或大部份財產在判決前被扣押、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起訴，且未於此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解除；
- (g) 中國農產品發起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與其有關的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整體利益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和解；
- (h) 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中國農產品發起任何程序，且該等程序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i) 中國農產品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票據履行或遵守各自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於或將變得非法；
- (j) 可換股票據未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發出通知之日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贖回；
- (k) 可換股票據未於到期日或指定的贖回日期(如中國農產品選擇提早贖回)贖回；
- (l) 中國農產品超過72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相關債務未於到期三(3)個月後支付。為免生疑問，因任何調解、仲裁、訴訟或任何其他爭議解決形式(不論為現有、尚未了結或面臨)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債務，須在計算該限額時排除在外，除非主管機關已頒佈對中國農產品一方具有約束力，且無法以任何形式申訴或覆核或重新考慮的最終法院命令或裁決；或
- (m) 發生與上文(a)至(l)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將相關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任何一次轉換的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成新經調整股份，除非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轉換全部(而非部份)該未償還本金金額。

除非緊隨相關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中國農產品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轉換價：

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的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

發生調整事件(包括經調整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隨後發行中國農產品證券)後，轉換價可予調整，且無論如何不得調整至低於經調整股份的面值。此外，轉換價的每次調整亦須(由中國農產品選擇)經中國農產品當時的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認證。

轉換價可在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經調整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經調整股份面值不同，則緊接合併或拆細之前有效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結果除以原面值；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其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的總面值，並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在該資本化中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面值之和；

- (iii) 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則緊接該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須予降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或(如並無作出該公佈)資本分派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該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一股經調整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份或相關權利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真誠釐定)，

惟本調整事件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供股，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公佈該發售或授出之日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款項(如有)與就當中包括的新經調整股份總數應付款項的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發售

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經調整股份總數。該調整須於發售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追溯生效(如適用))；

- (v) 隨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經調整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經調整股份的中國農產品證券，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總實際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vi) 隨後發行經調整股份以完全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總款項按該市價可購買的經調整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加上就此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或

(vii) 隨後就收購資產發行經調整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總實際代價，分母為該市價，

且無論如何不得調整至低於經調整股份的面值。此外，轉換價的每次調整亦須（由中國農產品選擇）經中國農產品當時的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認證。

在上文所載調整事件中，「市價」指截至確定市價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止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日一股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而「實際代價」指中國農產品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該等經調整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總代價，不扣除已就發行經調整股份所支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於向中國農產品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出讓或轉讓，惟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中國農產品的任何關連人士。中國農產品如獲悉可換股票據已被出讓或轉讓予中國農產品的任何關連人士，將通知聯交所。轉讓之本金金額必須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上市：

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

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轉換股份及位元堂轉換股份須獲得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

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乃由中國農產品、Key High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24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05港元折讓約51.87%；
- (b)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482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241港元折讓約53.26%；及
- (c) 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總權益約3.03港元折讓約80.86%(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152,000,000港元及46,2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轉換股份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配售轉換股份發行完成止不會新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作為股本重組一部分之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計算，448,275,862股配售轉換股份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331,768,927股經調整股份約135.12%；
- (b)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最少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約13.41%；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最多2,888,682,489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約11.23%。

位元堂轉換股份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位元堂轉換股份發行完成止不會新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作為股本重組一部分之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除外)，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計算，241,379,310股位元堂轉換股份將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331,768,927股經調整股份約72.76%；
- (b)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最少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約7.22%；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及最多2,888,682,489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約6.05%。

總轉換股份

689,655,172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6,896,551.72港元。淨轉換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57港元。

D 部份： 進行供股及票據發行之理由及中國農產品之所得款項用途

1. 中國農產品訂立交易之理由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管理及銷售業務。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價值（誠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所披露）約5,15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物業組合包括約2,100,000平方米的總土地儲備。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05,600,000港元、綜合資產總額約5,957,200,000港元及綜合負債總額約4,798,200,000港元。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03,132	365,192
除稅前虧損	(852,442)	(493,558)
年度虧損	(778,558)	(493,940)

中國農產品過往三年一直虧損。此外，其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895,331,000港元變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84,112,000港元。茲另外提述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由於其現金狀況緊張)已要求且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未支付利息的利息支付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就其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利息開支共269,4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持續業務經營、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所需的現金，中國農產品籌集新股本(如透過供股及票據發行)及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有具挑戰性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解決有關本聯合公佈B部份「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協助紓緩其緊張的現金狀況)尤為關鍵。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農產品董事相信，供股及票據發行將直接及間接增強中國農產品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把握與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潛在業務機會的能力。

有關供股及票據發行的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中國農產品承擔。經尋求以多種方式(如股本配售與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並考慮該等替代集資活動的成本，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彼等的意見將載入中國農產品通函)現時認為，在當前情況下，結合供股與票據發行對中國農產品而言是商業上最可行的選擇。理由如上文所載，並經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結合供股與票據發行的利益** — 供股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其亦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比之下，倘若中國農產品以配售方式募集類似規模之股本，該活動將不會准許中國農產品所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無機會維持其比例權益。

另一方面，鑒於銀行及金融行業信貸整體緊縮，中國農產品集團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規模與供股及票據發行類似的銀行借貸。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如供股的規模增加至涵蓋根據票據發行將籌集的資本，可能為中國農產品股東帶來過重負擔，產生即時更重大的攤薄影響（如中國農產品股東決定不參與）。經考慮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資本要求，轉換股份將根據票據發行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發行，較供股項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溢價約28.89%。鑒於上文所述，結合供股及票據發行不僅將減少為涵蓋根據票據發行將籌集的資本所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亦因按溢價發行轉換股份將增強中國農產品的資本。另外，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票據發行（尤其是位元堂票據認購）為將直接用於抵銷結欠位元堂貸款提供保證資金來源，因此對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合理；

- (ii) **其他集資方式的成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債券及承兌票據約2,99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率介乎約2.7%至約12.3%。

這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2.3倍，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總額約2,992,9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0,1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總額約1,159,000,000港元的比率。額外銀行借貸將進一步增加中國農產品的資產負債比率，而不會增強其資本基礎，且不能保證能取得該規模的借貸。有關供股較借貸節省的名義利息計算，請另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一節；及

(iii) **努力尋求其他融資方式** — 儘管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並仍在積極物色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惟不確定該等其他融資將何時及按何種條款取得。尤其是，過往12個月內，中國農產品已進行發行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中國農產品亦曾接洽若干金融機構並取得若干貸款融資，為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實際利率介乎約5.2%至約6.2%的借貸。

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供股及票據發行為籌集新股本及額外資金用於(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未來發展，從而減輕現時具挑戰性的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供股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中國農產品的長期發展將因中國農產品的資本基礎擴大而受益。同時，減少中國農產品集團的債務可降低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改善資產負債率，面對中國農產品的流動負債淨額，情況尤甚。

從長遠角度而言，主要鑒於中國政府對農業的持續支持，中國農產品董事仍相信有機會扭轉現時具挑戰性的財務狀況。農業於歷史上一直為中國經濟之重要組成部份，中國政府致力於根據國家現代化農業發展規劃提高產業。根據規劃，中國政府將：(i) 建立機制確保農業投資穩定增長，包括繼續加大投資力度促進農業生產、農村發展及農民福祉，改善農村金融服務，以及引導社會資源投入農業；(ii) 通過完善農產品獎勵及補貼政策及改革農業市場監管機制，加強農業支持及保護；及(iii) 通過促進農業國際合作及加強農產品貿易，進一步使中國農業自由化及提高農業對外開放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票據發行與包銷協議、票據配售協議及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中國農產品與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再次重申，中國農產品股東之利益獲以下各項保障：(i) 供股須待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因此，供股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慎審查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決定後方可作實。此後，預期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所提呈之條款進行供股作出知情決定。

然而，並不接納其享有權利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將被大幅攤薄。

2. 中國農產品之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及票據發行旨在透過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負債，以改善其債務狀況，從而促進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供股及票據發行將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403,800,000港元及不超過1,658,700,000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當供股及票據發行將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為1,403,800,000港元的下限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527,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向凱裕發行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b) 約14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發行的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c) 約1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發行的債券；
- (d)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欠付宏安集團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 (e) 約5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支付利息；

- (f) 約44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欠付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及
- (g) 餘下所得款項不少於約27,8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主要部份為薪金及租金開支)。

當供股及票據發行將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為1,658,700,000港元的上限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527,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向凱裕發行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b) 約14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發行的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 (c) 約1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向Peony Finance發行的債券；
- (d)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欠付宏安集團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 (e) 約5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未支付利息；
- (f) 約69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農產品集團結欠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及
- (g) 餘下所得款項不少於約28,7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主要部份為薪金及租金開支)。

如供股及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重大變化，中國農產品集團將在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3. 特別交易

中國農產品償還結欠易易壹集團的債務（即「2. 中國農產品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僅(b)、(c)及（如與易易壹集團相關）(e)段）以及易易壹交易之付款以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結欠易易壹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抵銷的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特別交易，前提是：(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4. 進行易易壹交易之理由

易易壹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易易壹交易符合易易壹及易易壹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參與中國農產品未來發展與中國農產品交易行業之增長：**儘管中國農產品過往三年一直虧損，且存在本聯合公佈B部份「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但出於本聯合公佈本D部份「1. 中國農產品訂立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提供的理由，中國農產品董事相信有機會轉虧為盈。易易壹董事會相信，供股將增強中國農產品的資本基礎，預期令中國農產品能把握未來與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更多業務機會。此外，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易易壹集團於中國農產品投資的價值而授出，為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據此將作出的額外申請，將為易易壹集團提供機會參與中國農產品未來額外回報；

- (ii) **認購供股股份**：基於 Onger Investments 除根據供股暫定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亦將全數收取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額外申請之 555,463,345 股供股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易易壹集團將持有中國農產品最多約 23.45% 股權，並繼續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按此基準，易易壹集團將可對中國農產品的管理（包括參與中國農產品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保留重大影響力；及
- (iii) **認購價**：鑒於認購價較：(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205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62.66%；(b) 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0.544 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205 港元計算及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17.28%；(c) 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總權益約 3.03 港元折讓約 85.15%（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 152,000,000 港元及 46,200,000 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易易壹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且供股為易易壹集團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股權的寶貴機會。

5. 進行位元堂交易之理由

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均認為，包銷協議及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位元堂交易符合位元堂與位元堂股東以及宏安與宏安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參與中國農產品未來發展與中國農產品交易行業之增長：**儘管中國農產品過往三年一直虧損，且存在本聯合公佈B部份「4.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但出於本聯合公佈本D部份「1. 中國農產品訂立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提供的理由，中國農產品董事相信有機會轉虧為盈。位元堂董事會及宏安董事會均相信，供股將增強中國農產品的資本基礎，預期令中國農產品能更好地把握未來與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更多業務機會。此外，位元堂交易將為宏安集團（透過其擁有51.32%權益的上市位元堂集團）提供機會參與中國農產品的未來額外回報，並將確保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位元堂集團可透過位元堂票據認購取得投資中國農產品的額外保障，原因是倘中國農產品的表現不理想，位元堂可靈活持有位元堂可換股票據至到期而不轉換；
- (ii) **認購價及轉換價：**鑒於認購價及轉換價各自較：(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205港元折讓約62.66%及51.87%；(b) 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544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1.205港元計算）折讓約17.28%及溢價約6.62%；(c) 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總權益約3.03港元折讓約85.15%及80.86%（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152,000,000港元及46,2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位元堂董事會及宏安董事會均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且供股及票據發行為宏安集團（透過其擁有51.32%權益的上市位元堂集團）以股本及股本掛鈎方式參與中國農產品的寶貴機會；及

- (iii) **靈活性**：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均認為，供股及票據發行將令中國農產品可籌集資金償還未支付利息及其他未償還貸款與結欠宏安集團及位元堂集團的債券。位元堂交易將令中國農產品結欠凱裕的未償還債務轉變成凱裕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形式。位元堂交易不僅將透過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為位元堂帶來包銷佣金及維持穩定可觀的利息收入，亦將為位元堂帶來額外靈活性，可在必要時將位元堂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經調整股份。

E 部份：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中國農產品之供股及關連交易

中國農產品之供股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的數目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該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需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

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游育城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為鄧先生(控制宏安已發行股本總數逾50%)之內弟。Key High為位元堂(為宏安擁有51.32%股權的上市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ey High為游育城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農產品須向各包銷商支付各包銷商各自同意包銷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的佣金。中國農產品建議向Key High支付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支付佣金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中國農產品向位元堂包銷商支付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中國農產品一方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刊登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宏安及其聯繫人須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各自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相應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H部份「5. 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2. 易易壹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易易壹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易易壹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易易壹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將舉行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易易壹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易易壹交易對易易壹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易易壹集團按照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及
- (ii) 易易壹集團收到其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作出額外申請的全部87,00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最低數目供股完成後易易壹集團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將由約20.17%增加至不超過約23.45%。易易壹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投資將仍然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會計處理入賬。

於最低數目供股完成後，假設易易壹集團按照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

- (i) 如易易壹集團概無按照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根據額外申請認購87,000,000股供股股份，易易壹集團將錄得虧損約7,000,000港元(扣除就此產生的相關開支前)；或

- (ii) 如易易壹集團按照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根據額外申請悉數認購87,000,000股供股股份，易易壹集團將錄得收益淨額(計及因認購暫定配額產生的潛在虧損7,000,000港元)約20,000,000港元(扣除就此產生的相關開支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805,600,000港元；
 - (b) 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152,000,000港元及46,2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及
 - (c) 參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低數目(預期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300,000港元)。

該潛在收益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估計，且視乎供股完成日期中國農產品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中國農產品的財務狀況而定，並須經易易壹的核數師審閱。

基於本節所載假設，易易壹集團將就易易壹交易支付最高款項約250,000,000港元。易易壹集團將透過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結欠易易壹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為易易壹交易付款提供資金。

3. 位元堂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位元堂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位元堂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位元堂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將舉行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位元堂交易對位元堂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860,000,000股供股股份，緊隨最低數目供股完成後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32.40%。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投資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會計處理入賬；
- (ii) Key High按照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
- (iii) 除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外，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行使，緊隨該轉換後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將進一步由約32.40%增加至約38.04%。

於最低數目供股及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 (i) 如位元堂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860,000,000股供股股份，位元堂包銷商將收到約9,680,000港元作為佣金；或
- (ii) 如860,000,000股供股股份獲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位元堂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65,600,000港元(扣除就此產生的相關開支前)及作為包銷商的佣金收入9,680,000港元；或

- (iii) 如 860,000,000 股供股股份獲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且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位元堂集團將錄得收益約 292,400,000 港元 (扣除就此產生的相關開支前) 及作為包銷商的佣金收入 9,680,000 港元

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 805,600,000 港元；
- (b) 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 152,000,000 港元及 46,200,000 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 (c) 參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低數目 (預期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 1,010,300,000 港元)；及
- (d) 參考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140,000,000 港元 (假設悉數轉換位元堂可換股票據)。

該潛在收益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估計，且視乎供股完成日期中國農產品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中國農產品的財務狀況而定，並須經位元堂的核數師審閱。

基於本節所載假設，位元堂集團將就位元堂交易支付最高款項約 527,000,000 港元。位元堂集團將透過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結欠位元堂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為位元堂交易付款提供資金。

4. 宏安之主要交易

由於宏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宏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宏安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將舉行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宏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宏安交易對宏安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860,000,000股供股股份，緊隨最低數目供股完成後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32.40%。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投資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會計處理入賬；
- (ii) Key High按照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及
- (iii) 除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外，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行使，緊隨該轉換後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將進一步由約32.40%增加至約38.04%。

於最低數目供股及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 (i) 如位元堂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860,000,000股供股股份，位元堂包銷商將收到約9,680,000港元作為佣金；或

- (ii) 如 860,000,000 股供股股份獲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宏安集團（透過位元堂集團）將錄得收益約 265,600,000 港元（扣除就此產生的相關開支前）及作為包銷商的佣金收入 9,680,000 港元；或
- (iii) 如 860,000,000 股供股股份獲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且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宏安集團（透過位元堂集團）將錄得收益約 292,400,000 港元（扣除就此產生的相關開支前）及作為包銷商的佣金收入 9,680,000 港元

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 805,600,000 港元；
- (b) 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 152,000,000 港元及 46,200,000 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 (c) 參考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低數目（預期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 1,010,300,000 港元）；及
- (d) 參考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140,000,000 港元（假設悉數轉換位元堂可換股票據）。

該潛在收益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估計，且視乎供股完成日期中國農產品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中國農產品的財務狀況而定，並須經宏安的核數師審閱。

基於本節所載假設，位元堂集團將就位元堂交易支付最高款項約 527,000,000 港元。位元堂集團將透過抵銷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結欠位元堂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為位元堂交易付款提供資金。

F 部份：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凱裕(位元堂(為宏安擁有51.32%股權的上市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倍利(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債券之聯合公佈；(ii)宏安與位元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收購債券之聯合公佈；及(iii)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延長未支付利息支付日期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中國農產品與各債券持有人(即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i)將債券的利率由10%改為7.5%；及(ii)將債券項下的利息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是未支付利息於該延長期間須支付按每年12%計算的利息，並建議使用供股及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支付利息及／或贖回債券。除更改利率及延長償還日期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鑒於建議供股及票據發行以及中國農產品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支付利息及／或贖回債券，易易壹董事、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易易壹股東、宏安股東及位元堂股東(視情況而定)各自之整體利益。

執行人員正在考慮建議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具有規則25下的涵義。

G 部份： 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及位元堂之其他資料

執行人員擔心本聯合公佈所載建議交易是否不利於少數股東及違背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

1. 申請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包括鄧先生、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位元堂包銷商、Onger Investments 及 Peony Finance)，持有合共 334,616,677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約 20.17%。除該等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中國農產品的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中國農產品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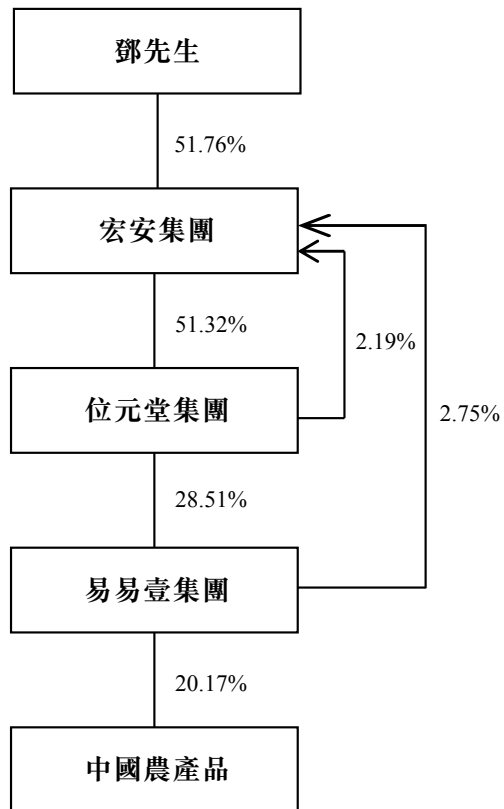
位元堂為易易壹的主要股東，持有易易壹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28.51%。宏安持有位元堂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 51.32%。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宏安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 51.76%。據宏安董事會、位元堂董事會及易易壹董事會各自所深知及確信，易易壹並無控股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游育城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為鄧先生(控制宏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逾 50%，亦為位元堂及宏安之執行董事)之內弟；(ii) 陳振康先生為宏安、位元堂、易易壹及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iii) 張偉楷先生(易易壹執行董事)為鄧先生之內弟；(iv) Stephanie 小姐(易易壹執行董事)為鄧先生之兒媳；(v) 鄧梅芬女士(位元堂執行董事)為鄧先生之妹妹；及(vi) 游育燕女士(宏安執行董事)為鄧先生之配偶。除上述者外，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易易壹、位元堂、宏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易易壹、宏安、位元堂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供股及票據發行，假設除 Onger Investments (根據其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承購供股股份) 外概無中國農產品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僅 Key High 認購其所有包銷的供股股份並悉數轉換位元堂可換股票據，且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均未獲轉換，則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中國農產品投票權將由約 20.17% 增加至不超過 59.53%。除非獲授出清洗豁免，位元堂將因收購中國農產品投票權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就所有經調整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授出清洗豁免為位元堂包銷商之包銷義務的一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票據發行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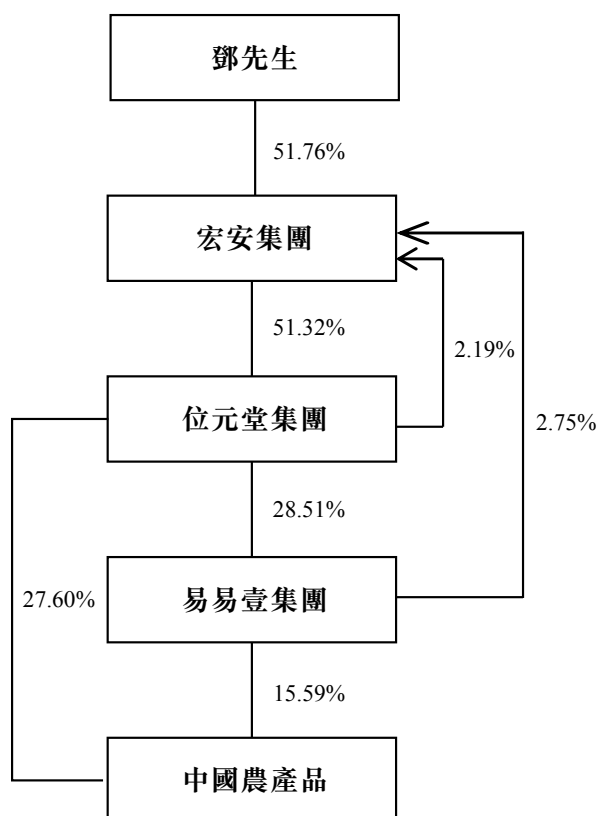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位元堂、易易壹及中國農產品均相信，供股及票據發行不會導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 (包括上市規則) 的任何疑慮。如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產生疑慮，宏安、位元堂、易易壹及中國農產品均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寄發相關清洗通函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相關機關滿意。宏安、位元堂、易易壹及中國農產品均注意到，如供股及票據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下圖列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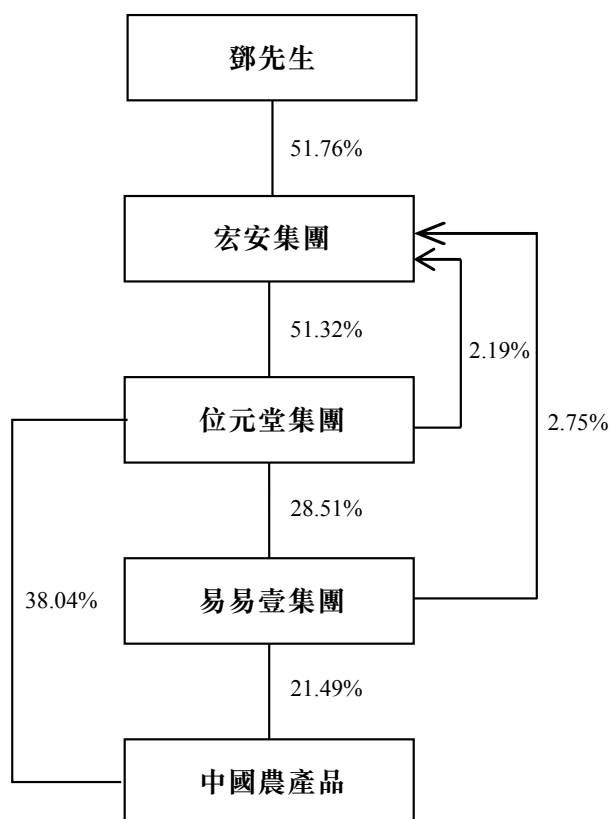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下列情況下緊隨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

- (i) 假設最多 2,888,682,489 股供股股份獲發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Onger Investments (包括透過額外申請) 及包銷商認購) 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 (ii) 假設最少 2,322,382,489 股供股股份獲發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Onger Investments (包括透過額外申請) 認購及僅 Key High 承購包銷供股股份) 及悉數轉換位元堂可換股票據，但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位元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如由執行人員授出) 須 (其中包括) 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位元堂票據認購、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中國農產品任何證券；
- (ii)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到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批准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包銷協議及票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有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或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股份，且可能對供股、票據發行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
- (iv) 除包銷協議及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為一方，且涉及一致行動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票據發行或清洗豁免條件的情況之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v)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貸出中國農產品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 部份：一般事項

1. 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因供股及票據發行產生之變動

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因供股及票據發行而出現以下變動：

- (i) 假設發行最多 2,888,682,489 股供股股份 (基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及 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但於供股及 票據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 Onger Investments 及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 Onger Investments 及 包銷商認購)及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中國農產品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易易壹集團														
Onger Investments	334,616,677	20.17%	66,923,335	16.22%	535,386,680	16.22%	622,386,680	18.85%	622,386,680	15.59%				
位元堂集團														
Key High	—	0.00%	—	0.00%	—	0.00%	860,000,000	26.05%	1,101,379,310	27.60%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成的 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1,473,219,144	44.63% [#]	1,921,495,006	48.14% [#]				
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	0.00%	80,900,000	19.60%	647,200,000	19.60%	80,900,000	2.45%	80,900,000	2.03%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1,324,227,960	79.83%	264,845,592	64.18%	2,118,764,736	64.18%	264,845,592	8.02%	264,845,592	6.64%				
總計	<u>1,658,844,637</u>	<u>100.00%</u>	<u>412,668,927</u>	<u>100.00%</u>	<u>3,301,351,416</u>	<u>100.00%</u>	<u>3,301,351,416</u>	<u>100.00%</u>	<u>3,991,006,588</u>	<u>100.00%</u>				

附註：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 Onger Investments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符。

金利豐作為包銷商之一，將盡最佳努力確保中國農產品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非緊隨轉換權獲行使後中國農產品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宏安、易易壹及位元堂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ii) 假設發行最少2,322,382,489股供股股份(基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及 票據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 Onger Investments 及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及票據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 Onger Investments 及包銷商認購)及 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易易壹集團										
Onger Investments	334,616,677	20.17%	66,923,335	20.17%	535,386,680	20.17%	622,386,680	23.45%	622,386,680	18.61%
位元堂集團										
Key High	—	0.00%	—	0.00%	—	0.00%	860,000,000	32.40%	1,101,379,310	32.94%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成的 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906,919,144	34.17% [#]	1,355,195,006	40.53% [#]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1,324,227,960	79.83%	264,845,592	79.83%	2,118,764,736	79.83%	264,845,592	9.98%	264,845,592	7.92%
總計	<u>1,658,844,637</u>	<u>100.00%</u>	<u>331,768,927</u>	<u>100.00%</u>	<u>2,654,151,416</u>	<u>100.00%</u>	<u>2,654,151,416</u>	<u>100.00%</u>	<u>3,343,806,588</u>	<u>100.00%</u>

附註：

*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 Onger Investments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完全不符。

金利豐作為包銷商之一，將盡最佳努力確保中國農產品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非緊隨轉換權獲行使後中國農產品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宏安、易易壹及位元堂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

上表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包括一切可能性。由於中國農產品無法控制（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是否會成功配售建議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的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本聯合公佈C部份「5. 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一節所載特別授權是否會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存在大量其他可能的情形（包括僅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情況），列舉各種情形的詳盡清單已超出本聯合公佈的範圍。

2. 預期時間表

詳細時間表將適時公佈。

3.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行及配售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	約488,000,000港元	(a) 約4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及抵銷中國農產品集團的借貸及利息，其中 (i)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本金金額及利息； (ii)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債券本金金額；(ii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一筆非金融機構貸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iv)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金融／非金融機構借貸及利息；及 (b) 約48,0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a) (i) 約20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券本金金額及利息； (ii) 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債券本金金額； (iii) 約1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非金融機構借貸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 (iv) 約10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金融／非金融機構借貸及利息。 (b) 約48,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主要部份為薪金開支)。

4. 可能調整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供股完成可能導致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有調整。中國農產品將透過公佈就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作出的調整(如有)通知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且該等調整將由認可商業銀行或中國農產品的核數師(在適當時候)核證。

5. 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中國農產品通函：

- (i)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票據發行(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票據發行(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iv) 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預期(待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供股；
- (iii) 特別交易；
- (iv) 清洗豁免；及
- (v) 票據發行，

在各情況下均按照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待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包銷協議、供股、票據發行、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詳情的章程文件，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其參考。

6. 易易壹通函及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易易壹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與召開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待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易易壹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易易壹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易易壹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除位元堂集團外，概無易易壹股東於易易壹交易中擁有重大有別於其他易易壹股東的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位元堂集團外概無易易壹股東將須於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7. 位元堂通函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位元堂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與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待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位元堂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除宏安集團外，概無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交易中擁有重大有別於其他位元堂股東的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宏安集團外概無位元堂股東將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宏安通函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宏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與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待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宏安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宏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除鄧先生及其聯繫人、位元堂集團及易易壹集團外，概無宏安股東於宏安交易中擁有重大有別於其他宏安股東的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鄧先生及其聯繫人、位元堂集團及易易壹集團外，概無宏安股東將須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易易壹集團、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之一般資料

易易壹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提供融資；(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由宏安擁有75%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位元堂(由宏安擁有51.32%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警告：

上市批准可能被拒絕及供股可能失敗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農產品已收到聯交所上市科的負面反饋。根據中國農產品提供的資料，上市科擔心不進行認購的少數股東之權益被大幅攤薄。中國農產品尚未證明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令上市科滿意。

執行人員擔心本聯合公佈所載建議交易是否不利於少數股東及違背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認同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上述擔憂，並正尋求解決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擔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非中國農產品解決上述擔憂並令聯交所滿意，否則聯交所不會就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的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在此情況下，供股及票據發行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I 部份 : 恢復買賣

1. 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2. 易易壹股份恢復買賣

應易易壹要求，易易壹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易易壹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3. 位元堂股份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要求，位元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4. 宏安股份恢復買賣

應宏安要求，宏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宏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並由 Peony Finance 認購的本金總額為 140,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 7.5% 票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將由易易壹集團用於抵銷易易壹交易的付款
「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並由金利豐配售的本金總額為 360,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 7.5% 票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中本金總額 161,800,000 港元仍未償還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修訂協議」	指	由中國農產品發出並由凱裕、倍利及 Peony Financ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確認收到的有關建議修訂的要求函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 10.0% 票息債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中 1,160,000,000 港元仍未償還，130,000,000 港元由宏安集團持有，920,000,000 港元由位元堂集團持有，110,000,000 港元由易易壹集團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公司細則」	指	中國農產品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通函」	指	將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票據發行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的通函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不包括：(i)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票據發行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票據發行、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實施股本重組前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據此：(a)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及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指鄧先生、易易壹、位元堂、宏安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位元堂(根據收購守則為易易壹之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a)附屬公司(包括Onger Investments(易易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Key High(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聯繫人(包括鄧先生、易易壹及彼等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配售轉換股份與位元堂轉換股份的統稱
「可換股票據」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與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的統稱，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C部份「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倍利」	指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為本金金額130,000,000港元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易易壹」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易易壹董事會」	指	易易壹之董事會
「易易壹董事」	指	易易壹之董事
「易易壹集團」	指	易易壹及其附屬公司
「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易易壹交易的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
「易易壹股東」	指	易易壹股份之持有人

「易易壹股份」	指	易易壹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易易壹交易」	指	悉數認購Onger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以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如與易易壹集團相關)建議修訂透過額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違約事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部份「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中「違約事件」一行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農產品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當地中國農產品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地區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票據發行及清洗豁免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由所有三名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為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特別交易、票據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p>屬以下情況之人士：</p> <p>(i) 並非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且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被視為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p> <p>(ii) 並未直接或間接資助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認購供股股份或可換股票據；及</p> <p>(iii) 不會就中國農產品證券(不論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中國農產品關連人士的指示</p>
「不可撤回承諾」	指	Onger Investments 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如本聯合公佈 B 部份「16.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金利豐」或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法團，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之一及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首次獲發行之日起五年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前一個營業日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為宏安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
「票據協議」	指	票據配售協議與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的統稱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發行」	指	票據配售與位元堂票據認購的統稱
「票據承配人」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承配人，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部份「2. 票據配售協議」一節中「票據承配人」一行
「票據配售」	指	按照票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向票據承配人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票據

「票據配售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部份「2. 票據配售協議」一節
「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第30日(或中國農產品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票據配售期間」	指	於票據配售協議簽署時開始並於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結束之期間，除非票據配售於票據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或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Onger Investments」	指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易易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中國農產品的主要股東
「未支付利息」	指	債券產生的總額為57,809,206港元的所有未支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應支付，其中(i)45,848,894港元就凱裕持有的債券產生；(ii)6,478,472港元就倍利持有的債券產生；及(iii)5,481,840港元就Peony Finance持有的債券產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Peony Finance」	指	Peon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易易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轉換股份」	指	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將根據票據配售協議向票據承配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修訂協議將利率由10%改為7.5%及將未支付利息的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就供股按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格式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所參考之日期，該日期尚待確認
「過戶登記處」	指	中國農產品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照將載列於章程文件並概述於本聯合公佈的條款，透過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七(7)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的不少於2,322,382,489股經調整股份(總面值為23,223,824.89港元)(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超過2,888,682,489股經調整股份(總面值為28,886,824.89港元)(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合併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特別交易」	指	中國農產品使用供股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一部份償還結欠易易壹集團的債務以及易易壹交易付款以中國農產品根據債券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結欠易易壹集團的未償還債務抵銷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D部份第9節「3. 特別交易」分節)，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尋求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位元堂包銷商與金利豐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所有供股股份：(i)將暫定配發予Onger Investments（或其聯繫人）並供其認購的468,463,345股供股股份；及(ii)Onger Investments（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認購的87,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包銷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合資格股東未遞交以供接納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經填妥的申請表格（隨附就申請應付全部款項而於首次或（由中國農產品選擇）隨後出示時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所有包銷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位元堂因Key High根據包銷協議及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認購經調整股份而可能產生的就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之豁免
「凱裕」	指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金金額920,000,000港元之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之董事會
「宏安公司細則」	指	宏安之公司細則
「宏安董事」	指	宏安之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宏安交易的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	指	宏安股份的持有人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宏安交易」	指	位元堂交易及(如透過倍利與宏安集團相關)建議修訂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為宏安擁有51.32%股權之附屬公司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之董事會
「位元堂公司細則」	指	位元堂之公司細則
「位元堂轉換股份」	指	將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位元堂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農產品將按照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向Key High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之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第30日(或Key High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位元堂票據認購」	指	Key High按照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認購位元堂可換股票據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Key High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部份「3. 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一節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交易的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的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位元堂交易」 指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位元堂票據認購及(如與位元堂集團相關)建議修訂包銷最多86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已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總數)

「位元堂包銷商」 指 Key Hig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或「Key High」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之一及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Y-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承易易壹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易易壹、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易易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易易壹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易易壹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易易壹、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位元堂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易易壹、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位元堂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除外))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